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土地转让协议》，并充分了解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土地转让协议》的条款，认为该协议条款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值由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公司作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光强能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7 年 11 月 7 日